

# 欧洲经济委员会

《TIR 证国际货运海关公约》(TIR 公约)

1975 年 11 月 14 日订于日内瓦

修正 28 之二

(根据《公约》第 60 条通过的修正，于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)



联合国

## 说明

本文件中的合并修正案文，来自《公约》保存人 2009 年 1 月 23 日的保存人通报 C.N.48.2009.TREATIES-1 和 2009 年 7 月 2 日的保存人通报 C.N.387.2009.TREATIES-3。如后一通报所示，本修正于 2009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。

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编写的文件 ECE/TRANS/17/Amend.1-28bis，载有自 1978 年 3 月 20 日《TIR 公约》(1975 年)生效以来，《TIR 公约》(1975 年)缔约方通过的所有修正和更正的完整案文。但文件 ECE/TRANS/17/Amend.1-28bis 中提供的修正和更正案文，不能作为交保存人保存的原本核证无误的副本，而是由联合国欧洲经委会秘书处编写的**仅供参考本**。联合国不对这份资料的准确性承担任何责任。对任何上述文件的内容如有疑问，请联系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，或联合国条约科，地址：“[treaty@un.org](mailto:treaty@un.org)”。

## 对 1975 年《TIR 公约》的修正案

《TIR 公约》行政委员会 2008 年 10 月 9 日通过

附件 6, 关于第 3 条(a)项的解释性说明

新增加解释性说明如下:

0.3 (a) (三) 第 3 条(a)项(三)目规定不包含依靠自身动力装置行驶的客车(协调制度—编码 8703)。然而, 用第 3 条(a)项(一)目和(a)项(二)目所指其他车辆装运的客车可在 TIR 程序下运载。

---